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 登記	原因	耕地分割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		

收件	日期	地點
寺	月	寺
日	日	處
寺	日	處

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、承租時檢附)		
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14-1	田		0.9512	0.9512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○		14-1	田		0.2505	0.2505			張○三	王○明	分割出
更												14-
	芋○		14-2	田		0.3005	0.3005			張○三	王○明	2、14-3 地號

	芋○		14-3	田		0.4002	0.4002			張○三	王○明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				區長	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								地政局 局長		
附註：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							